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p>(一)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時，未適當查明估計可回收金額之適當性。對於專家出具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資料及假設，未見會計師依現時狀況評估其合理性及適當性。 2. 未查明受查公司有無依 IFRS 9 規定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估。 3. 未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受查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受查公司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4. 未查明受查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評價之適當性。 5. 受查公司 109 年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未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且係以該未上市櫃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公允價值之計算基礎，惟工作底稿未見相關查核程序。 6. 未查明受查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及是否需估列相關除役成本。 7. 對受查公司之部分機器設備辨認存有減損跡象，惟未適當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p>查明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頭及認列減損損失之依據。</p> <p>8. 未查明受查公司是否就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p>	
<p>(二) 關鍵查核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底稿未見高度關注事項未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原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惟未適當說明減損跡象之原因。 3. 未將決定查核時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之過程及理由記載於工作底稿。 4. 未依查核報告所載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執行查核。 5. 工作底稿未見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並決定高度關注事項及相關評估過程。 6. 會計師業於相關會議就重大會計審計議題予以辨識，並決定關鍵查核事項，惟就部分重大會計審計議題最終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未於工作底稿適當記載。 7.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關鍵查核事項雖已記載於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惟會計師如何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過程中決定高度關注之事項，及進一步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未於工作底稿適當記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準則第 58 號第 17 條 2. 審計準則第 58 號第 48 條 3. 審計準則第 58 號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 4.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3 條 5. 審計準則第 58 號第 8 條 6. 審計準則第 58 號第 17 條及第 78 條 7. 審計準則第 58 號第 17 條及第 78 條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三) 底稿記載疏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底稿未就收入認列舞弊風險之評估作適當記載。 2. 應付公司債評價報告係委由事務所 TAS 進行覆核，惟覆核人員之獨立性評估簽核資料未納入工作底稿。 3. 未將設定整體重大性門檻百分比標準之考量及評估記載於工作底稿，或未於工作底稿詳細敘明查核過程重大性水準之改變之理由。 4. 未將對受查公司及其環境之瞭解情形及結論確實記錄於工作底稿。 5. 查核計畫僅簽名而未簽署日期，未能佐證確實依規定辦理。 6. 工作底稿中案件服務團隊指派紀錄未記載所指派人員所具備之能力及經驗，尚難得知事務所於指派案件服務團隊人員時是否已考量其專業能力。 7. 執行存貨價格測試未完整納入紙本及電子工作底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準則第 74 號第 26 條及第 47 條 2.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4 條 3. 審計準則第 51 號第 13 條 4.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2 條 5. 審計準則第 47 號第 29 條 6.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81 條 7.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2 條
(四) 證實分析性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收款項詢證回函資訊不完整，未見會計師評估該等回函之可靠性及是否須取得進一步查核證據。 2. 未就託收於銀行之票據核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準則第 69 號第 15 條 2.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p>銀行託收憑證。</p> <p>3. 銀行函證未取得回函，且未執行適當函證追蹤程序(如：與受函證者聯繫瞭解未回函原因並請其回函，或於驗證函證地址之正確性後再次寄發詢證函)，亦未執行適當之替代查核程序。</p> <p>4. 對於銀行詢證回函不符者，係利用通訊軟體向受查公司瞭解差異原因，惟未納入工作底稿，且未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以驗證受查公司說明之合理性。</p> <p>5. 部分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函證僅有函證對象簽名回函，未有發函及回函軌跡，且未有查核人員確認應收帳款回函可靠性之紀錄、工作底稿所記載之函證親送日期與實際執行狀況不同、會計師未瞭解銀行函證回函簽章不完整(僅有承辦人用印)之原因及合理性，且未確實依函證檢查事項逐項查核，另應收帳款函證控管表未記載詢證函寄發日期、寄發方式、回函日期、回函比率等。</p> <p>6. 對於受查公司無效之控制環境，未執行抽查交易憑證之細項測試，以取得對銷貨收入聲</p>	<p>3. 審計準則第 69 號第 6 條、第 11 條</p> <p>4.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2 條及審計準則第 69 號第 13 條</p> <p>5. 審計準則第 38 號第 29 條</p> <p>6. 審計準則第 49 號第 31 條</p> <p>7.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p>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p>明更為攸關之查核證據。</p> <p>7. 會計師未比較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成長率與營業收入成長率之關係。</p>	
(五) 應收帳款及收入認列	<p>1. 未查明重大應收帳款沖轉對象是否與銷售對象相符，且對部分應收帳款函證未回函者執行之期後收款替代查核程序收回比例偏低，查核證據有所不足。</p> <p>2. 會計師未就應收帳款函證之回函數與帳列數不符予以調節。</p> <p>3. 會計師未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已為適當之截止。</p> <p>4. 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時，未瞭解其合理性並記載於工作底稿。</p>	<p>1.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及審計準則第 69 號第 11 條</p> <p>2. 審計準則第 69 號第 13 條</p> <p>3.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p> <p>4.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p>
(六) 重大性	<p>1. 對於集團查核團隊決定之重要組成個體重大性，未確實記錄於工作底稿，且有部分重要組成個體未採用前開重大性執行查核。</p> <p>2. 依事務所內部規定重大性之訂定係以稅前淨利(損)3%-10%、總資產 0.5%-2% 等標準為依據，工作底稿已記載重大性以資產總額為計算</p>	<p>1.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8 條及第 22 條</p> <p>2. 審計準則第 51 號第 13 條及第 14 條</p> <p>3. 審計準則第 48 號第 10 條及第 25 條</p>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p>基準，惟未見會計師決定以總資產 2%(比例上限)作為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原因及合理性相關說明。</p> <p>3. 會計師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事項之瞭解、辨認、評估及因應於工作底稿未有相關記載。</p>	
(七) 內控測試	<p>1. 執行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循環之控制測試，未包括訂單處理及授信管理之控制作業。</p> <p>2. 工作底稿未見會計師瞭解新增前十大客戶與新增前十大供應商間是否具關聯性，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p> <p>3. 未將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全數納入內部控制查核樣本執行查核。</p> <p>4. 執行內控測試結果與所做結論間存有差異，惟未於工作底稿適當說明。</p>	<p>1.~4.</p> <p>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p>
(八) 存貨查核	<p>1. 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段說明已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惟未見工作底稿有相關記載，且部分存貨未執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p> <p>2. 部分營建用地僅以公告現值之趨勢予以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未取得任何評估資料，會計師就該等土地之淨變</p>	<p>1.~3.</p> <p>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p>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p>現價值及存貨評價未取得適切查核證據。</p> <p>3. 未適當執行期末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p>	
(九) 財報之表達與揭露	<p>1. 未查明受查公司對關係人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逾正常授信期間而應轉列其他應收款者。</p> <p>2. 公司將所投資之非保本浮動收益型商品帳列銀行存款項下，會計師未查明其分類是否適當。</p> <p>3. 受查公司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將符合定義者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會計師未查明受查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p>	<p>1.~3.</p> <p>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p>
(十) 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採用	<p>會計師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作為查核證據，未評估其所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並測試受查者提供予專家資料是否適當，或未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考量該等證據之攸關性及可靠性。</p>	<p>審計準則第 53 號第 7 條</p>
(十一) 其他	<p>未完整查明公司以第三人名義所登記土地之相關權利義務。</p>	<p>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p>

	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
(一) 事務所領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談事務所員工對該所品質管制政策並不熟悉，未落實審計準則規定。 2. 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由各部門代表會計師承擔品質管制責任，與審計準則所定由執行長或經營委員會(或相當層級之人員、單位)擔任品質管制制度之最終負責人未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59 條 2.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10 條
(二) 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所每年僅就合夥人及理級職員進行獨立性查核，未就理級以下人員進行查核。 2. 事務所針對非審計服務之提供(例如 TDR 發行人財務報告專案查核等)，未明訂獨立性之檢視程序及措施，另查事務所提供非公開發行公司增資之簽證服務，惟查該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與事務所會計師有所關聯，而會計師未執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對獨立性之影響，以及事務所財務報告簽證客戶之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惟股權價格合理意見書係由事務所其他會計師出具，而會計師未執行必要措施以降低自我評估之影響等情事。 3. 事務所未具體訂定查核上市(櫃)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16 條 2. 審計準則 46 號第 16 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第 3 條 3.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20 條及第 66 條 4.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16 條 5.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16 條、第 67 條、第 68 條 6. 審計準則第

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
	<p>期間，且未敘明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或未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輪調政策以及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資深人員輪調政策以及資深人員資格。</p> <p>4. 事務所雖已訂定獨立性之控管機制，惟未訂定抽核頻率及各層級人員之抽核比例。</p> <p>5. 未明訂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主辦會計師之輪調年限，亦未訂定非審計服務案件之相關獨立性評估程序及獨立性事後檢核機制，亦或已明訂會計師及理級以上職員應依規定輪調，惟事務所僅控管會計師之輪調，暨新進人員未依所訂政策簽署獨立性聲明書。</p> <p>6. 未於品質管制政策訂定「保密」規範。</p>	46 號第 15 條
(三)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p>1. 事務所有關案件承接與續任部分政策未及時更新，部分品質管制政策間，對續接案件應核准 PACE 之期限規範不一致。</p> <p>2. 事務所未對承接或續任案件訂定相關程序或未完整訂定(如未就客戶主動終止委任訂定管理程序)，或將部分程序訂定於相關表單中而未附於品質管制手冊或工作底稿查核程序中，</p>	<p>1.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82 條</p> <p>2.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21 條至第 22 條</p> <p>3.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22 條及第 120 條</p>

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
	<p>且未取得必要資訊即由合夥人會議決定是否承接或續任，尚難確認事務所已依審計準則規定辦理案件承接或續任之評估。</p> <p>3. 新承接及續任客戶風險評估表未載明完成評估日期，部分項目未載明評估依據，且部分新接個案之風險評估表未敘明評估結論之基礎。</p>	
(四) 人力資源	<p>1. 事務所政策未明定以確認各階層人員是否完成教育訓練進修時數之相關控管機制，或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未包含會計、審計準則規定、編製準則等重要法令更新及大陸法規資訊等，以協助提升查核團隊成員專業知識及能力。</p> <p>2. 事務所合夥人之績效評估之指標未訂相對權重，且與品質管制政策未有明確連結；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薪酬及盈餘分紅辦法，未確實將品質管制制度及審計品質納入應評估考量之要素。另經檢視事務所歷年合夥人會議紀錄，未見對於合夥會計師績效評核結果之相關溝通、說明過程之書面紀錄。</p> <p>3. 事務所未就主辦會計師工作負荷進行控管，無法確悉主辦會</p>	<p>1.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76 條規定</p> <p>2.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77 條</p> <p>3.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27 條及第 80 條</p> <p>4. 會計師法第 18 條</p> <p>5. 會計師法第 16 條</p> <p>6.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11 條、第 74 條及第 77 條</p> <p>7.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11 條</p>

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
	<p>計師是否有適當之時間執行其職務，或監控表僅估列各會計師當年度預計工作時數，未記錄實際總工作時數，無法確實掌握實際工作負荷狀況。</p> <p>4. 事務所以專案方式聘任有經驗之協同審計人員協助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案件，惟其非屬受僱於事務所之人員，亦非屬事務所依會計師法第 18 條第 2 項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之助理人員。</p> <p>5. 分所主持會計師主要辦公處所位於台北總所，未符會計師法第 16 條分事務所應由執業會計師親自主持之規定。</p> <p>6. 未訂定專業人員獎酬及升遷標準及升任合夥人相關資格審核規定、未依所訂政策建立各級專業人員績效考核之標準，亦未與人員專業能力之發展及維持與績效、獎酬及升遷等連結。</p> <p>7. 事務所所訂新合夥人入夥實施辦法規定，僅規定年資而未訂定具體之升遷考量因素或評核標準。</p>	
(五) 案件之執行	<p>1. 部分品質複核人員檢查表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未簽署複核日期，無法確認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是否於查核報告日前完成</p>	<p>1.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34 條及第 93 條</p> <p>2. 審計準則第</p>

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
<p>相關重要複核工作，複核內容檢查表僅填具 YES/NO/NA，未填具底稿索引，於查核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底稿亦未見品質複核會計師之簽名，尚難確認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已確實複核。</p> <p>2. 事務所查核程序多引用審計準則名稱或文字，尚未據以訂定具體查核程序及相關表單，例如：對於函證之查核程序，僅明訂「依審計準則第六十九號規定向銀行發函詢證」，且無函證控管表，以追蹤受函證者回函情形。</p> <p>3. 事務所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僅於「用印並通知收款核准表」中記錄經複核而尚須調整之項目，無法確悉是否已複核案件服務團隊所作重大判斷及所達成結論之工作底稿。</p> <p>4. 事務所未就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訂定具體之資格標準，或未依事務所政策規定留存執夥會指派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之紀錄。</p> <p>5. 事務所未訂定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及其他服務案件之品質管制複核具體選案標準。</p>	<p>46 號第 82 條</p> <p>3.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35 條</p> <p>4.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37 條及第 95 條</p> <p>5.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32 條</p> <p>6.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82 條</p> <p>7.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95 條</p> <p>8. 審計準則第 45 號第 10 條</p> <p>9.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43 條、44 條及 45 條</p> <p>10. 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第 44 條及 105 條</p> <p>11. 審計準則第 45 號第 36</p>

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
<p>6. 未就查核規劃及所有個別項目聲明完整訂定查核作業程式，且未依最新公報及法令修訂查核程式。</p> <p>7. 事務所查核案件由遭停業處分之會計師執行品質管制複核。</p> <p>8. 部分個案工作底稿未有查核人員及複核人員之簽名及日期；部分個案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僅簽名而未填寫複核意見，未符事務所政策。</p> <p>9. 未訂定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期限等相關政策及程序、部分工作底稿修改紀錄晚於歸檔日，且相關彙整清冊亦未對檔案個數或冊數予以管控，另對電子底稿之存取控管方式亦與事務所政策不一致，或部分審計個案之查核報告日及歸檔日期填列有誤、未訂定工作底稿借閱及歸還辦法、未規範工作底稿保管年限。</p> <p>10. 未設計防止工作底稿因未經授權而被變更或遺失之管控制度並予適當書面化。</p> <p>11. 某個案查核工作底稿，於終止委任日後 212 天方完成歸檔，未符合查核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應及時為之規定。</p>	<p>條</p>

	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
(六) 追蹤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所關於國際聯盟 110 年 3 月評核報告所列之缺失，未進一步評估相關缺失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以確信必要之修改已儘速反映於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 2. 事務所未就追蹤考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檢查週期、缺失溝通方式及追蹤缺失改善等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僅於政策明定指派專人執行及訂定相關稽核表單。 3. 事務所執行審計案件之追蹤考核時，選案標準未考量過去追蹤考核之結果及特定案件之風險，且事務所實際追蹤考核方式與政策不符(例如事務所 109 年度僅選取 5 個案件進行檢查，未符事務所有關至少就每一位主辦會計師選取一個案件進行檢查之規定)。 4. 事務所執行整體及個案品質控制之追蹤考核，未見追蹤前次辦理情形。 5. 事務所未訂定品質管制書面記錄保存年限。 6. 事務所未依審計準則規定建立明確之抱怨與指控溝通管道，使事務所人員能提出其疑慮而無須擔心會有不良後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48 條、第 50 條及第 113 條 2.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49 條 3.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114 條 4.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113 條 5.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58 條 6.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54 條 7.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46 條及第 112 條 8.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49 條及第 52 條 9. 審計準則第 46 號第 46 條

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
<p>7. 查核品質管制評核表之評核項目缺少「人力資源」乙項，且評核事項未填具評核相關佐證資料及依據；另執行個案追蹤考核評核表僅就部分品質做評核，未就個案重要查核程序進行評核，無法確認其是否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p> <p>8. 未見與主辦會計師溝通事務所追蹤考核結果及將該考核結果呈報合夥人會議。</p> <p>9. 事務所政策所訂負責追蹤考核人員之資格，係採審計準則第46號第116條規定對規模較小事務所之特別考量訂定，未符審計準則第46號第46條規定，另個案實際執行追蹤考核，係由個案品質管制會計師負責，與規定不符。</p> <p>10. 未於事務所政策訂定整體品質管制制度稽核之相關作業流程，未符合審計準則規定。</p>	<p>10. 審計準則第46號第46條</p>

註：本表所述缺失事項係以檢查當時適用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爾後前開法規有修正時，應適用新規定辦理。